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方名称：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
 委托方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建设南路 66 号 2 栋
 样品名称：KOUQI 蔻琦臻效养护冻干粉套盒（臻效养护冻干粉+臻效养护溶媒液）
 报告编号：KAS22M04543*2
 收样日期：2022-09-08
 检测周期：2022-09-08 ~ 2022-09-16
 签发日期：2022-09-16
 检验检测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批准：



陈超明

审核：

同如

编制：

吴夏凤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：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2M04543*2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	KOUQI 蔻琦臻效养护冻干粉套盒(臻效养护冻干粉+臻效养护溶媒液)	样品编号	KAS22M04543-01
生产日期或批号	BJ03D5BJ04	样品描述	冻干粉: 白色粉块; 溶媒液: 无色透明液体
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0902	数量	冻干粉: 550 支; 溶媒液: 35 支
生产商	广州悦瑞化妆品有限公司	规格	冻干粉: 80mg/支; 溶媒液: 3ml/支
其他信息	/		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检验检测结果

冻干粉: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	< 10	/	≤ 100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	< 10	/	≤ 10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(1.6)	未检出	0.001	≤ 1	符合
砷	mg/kg		0.10	0.001	≤ 2	符合
镉	mg/kg		未检出	0.001	≤ 5	符合
铅	mg/kg		0.075	0.03	≤ 10	符合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AS22M04543*2

溶媒液: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mL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	< 10	/	≤ 100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	< 10	/	≤ 10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mL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mL	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(1.6)	未检出	0.001	≤ 1	符合
砷	mg/kg		0.038	0.001	≤ 2	符合
镉	mg/kg		未检出	0.001	≤ 5	符合
铅	mg/kg		未检出	0.03	≤ 10	符合

备注: 指标要求引自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。

—— 结束 ——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